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黑关发〔2022〕39号

关于推荐评选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地），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北大荒集团、龙江森工集团、哈铁集团公司关工委：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关工组织和广大五老的特殊优势和重要作用，积极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他们遵纪守法自觉性，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根据黑关发〔2022〕22号文件通知要求，省关工委决定，2023年在全省开展评选表彰“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 在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做出较突出贡献的、具有典型带动作用的关工组织、关工干部、五老、法治副校长和优秀辅导员等集体和个人。

(二) 各市(地)司法机关、群众团体、教育部门及学校，积极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并做出较突出贡献的单位及工作人员。

二、表彰项目设立

(一) 全省“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

(二) 全省“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三) 全省“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特别奖，重点表彰全省两法宣传专题讲座的6个县(市、区)关工委领导同志。

三、评选条件

(一) 全省“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组织

指导和落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抓深抓细抓出成效。

2. 认真履行关工组织的法律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教师、其他成年人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五老积极参加“法护未来、五老送法下基层”活动，在保护未成年人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等方面，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新形态，广开宣传教育渠道，并具有成功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

3. 建立健全完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工作周密部署、保障充分、组织机构、人员分工，纳入工作考核。并积极同相关部门配合联动，形成合力资源共享，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工作卓有成效，得到党委政府肯定。

4. 不断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五老队伍建设阵地建设，要有一支具有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全心全意为青少年服务的五老队伍。利用和辟建各种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场所，较经常组织青少年开展活动，有效提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有效降低青少年违法犯罪率，在本地、本系统具有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二）全省“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推荐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坚决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认真履行关工组织法律职责，

具有强烈的服务青少年观念和意识。

2. 深入基层，深入青少年，调查研究，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加强对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教师、其他成年人的教育培训工作。在青少年法治思想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积极参加“法护未来、五老送法下基层”活动，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认真学习掌握相关法律知识，熟悉青少年相关法律，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具备一定的组织和统筹能力，并起到模范带动作用，从事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三年以上。

4. 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此次评选表彰前三年内未曾发生过违法违规违纪事件、重大安全事故。

（三）全省“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特别奖推荐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坚决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两法宣传教育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 热爱法治宣传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求实奉献，出色地完成关工委组织交给

的宣传教育讲座任务。

3. 积极参加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对相关法律有较深的理解和认知，结合关心下一代工作实际，认真撰写宣传教育讲座文稿，受到广大关工干部、五老和青少年赞誉。

4. 全省“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特别奖推荐对象，此次评选表彰前3年内未曾发生过违法违纪违规事件、重大安全事故。

四、评选程序

(一) 全省“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结合“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各项工作参与率、工作实效和各项活动统计数据等，按分配表彰名额，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

各市(地)先进个人分配名额中，包括所属的市直有关机关，政法委、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团委、教育局不参加先进集体评选，可参加先进个人评选，名额由各市(地)掌握，并负责一并报送省关工委(名额分配见附表1)。

(二) 推荐评选表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荐对象要经过民主程序产生，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三) 评选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在市(地)、系统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被实名举报并经调查不够推荐条件的取消推荐资格。

(四) 省关工委对推荐报送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经过初审后报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审定，公示后进行表彰。

五、评选要求

(一) 坚持面向基层, 倾斜工作一线。市级关工委、省直部门、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不参加先进集体评选。科级以下(含科级)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二) 严格坚持评选条件, 坚持突出业绩, 坚持好中选优。对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事迹关, 确保被推荐的集体和个人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 严格推荐评选纪律, 对未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 查实后撤销评选资格。被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须经本级纪检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

(四) 各市(地)、系统关工委务必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表样附后)报送省关工委邮箱: ljggw@sina.com。纸质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寄至省关工委城乡组。

六、表彰办法

1. 先进集体授予: 全省“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 先进个人授予: ①全省“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②全省“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特别奖荣誉称号。

3. 评选为省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由省关工委发文通报表彰。

七、加强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提高认识, 要把这次推荐评选表彰工作作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要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坚持原则，严格按照标准、程序、条件推荐。同时利用推荐评选表彰的契机，推动新时代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深入。

联系人：崔春华、孙立才、王贵军

电 话：0451-82162028、82162572、56303170

附件：

1. 全省“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表彰名额分配表；
2. 全省“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全省“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4. 全省“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特别奖推荐审批表。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1：

**全省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和特别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奖	特别奖
1	哈尔滨	6	30	1
2	齐齐哈尔	5	27	1
3	牡丹江	4	22	
4	佳木斯	4	23	
5	大庆	4	23	1
6	鸡西	3	19	1
7	双鸭山	3	18	
8	伊春	3	22	1
9	七台河	2	10	
10	鹤岗	2	18	
11	绥化	4	22	
12	黑河	3	18	1
13	大兴安岭	2	15	
14	北大荒集团	3	14	
15	龙江森工集团	1	11	
16	省直机关	2	2	
17	省教育厅	2	2	
18	省司法厅	1	2	
19	哈铁集团	1	2	
	合计	55	300	6

附件 2：

全省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单 位 名 称		所在市或系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u>主要先进事迹</u>			
市（地）级 系统关工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级纪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关工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省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民族	从事青少年普法工作时间	
单位及职务			
<u>主要先进事迹</u>			
市（地）级 系统关工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级纪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关工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特别奖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政治面貌		民族		从 事 青 少 年 普 法 工 作 时 间																			
单 位 及 职 务																							
<u>主 要 先 进 事 迹</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市（地）级</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r> <td>系 统 关 工 委</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审 核 意 见</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市（地）级						系 统 关 工 委						审 核 意 见					
市（地）级																							
系 统 关 工 委																							
审 核 意 见																							
市（地）级 系 统 关 工 委 审 核 意 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本 级 纪 检 审 核 意 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省 关 工 委 审 批 意 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